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注销引起的股本变动，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由于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及止付追索和调整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情形与程序、离职后的责任义务、持股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贾渊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文宝博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委任高文宝博士替代贾渊先生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该委任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变更为高文宝博士、任水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贾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贾渊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职务。

●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文宝博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委任高文宝博士替代贾渊先生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该等委任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贾渊	董事	离任将于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2028年6月9日	个人职业规划	否	/	否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6日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贾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同意贾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在公司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前，贾渊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并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贾渊先生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文宝博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委任高文宝博士替代贾渊先生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此项委任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变更为高文宝博士和任水女士。

高文宝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

高文宝博士简历

高文宝，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3年加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先后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科长、部长、技术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TPCSBU总经理，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等职务，历任京东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京东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京东方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5年11月起，担任豪威集团总经理。

高文宝博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45,800,000股股份（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26年2月6日，公司同意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H股股份104.80港元发行4,941,100股H股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

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共计50,741,1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50,741,100股。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1、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

2、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公司上述激励计划在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内，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7,012,16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012,160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53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253股。

（四）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213,200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2%。截至2025年8月7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1,213,200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0,970,295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60,970,295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45,8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4,941,100股H股，前述H股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2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97.029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260,970,295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210,229,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98%；H股普通股50,74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规范其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的申报会计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1月12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挂牌上市，香港立信的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应结束。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1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4,9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3,63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520.3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6年4月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45.34	2027年1月
	宝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23.67	2027年1月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58.45	不适用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30.89	2027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

3、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1天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65%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01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6天	12,9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1.85%/2.05%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62	0
2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4.37	0
3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78	0
4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2.80	0
5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4.03	0
6	结构性存款	12,800	12,800	4.58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58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6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84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1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8	0
12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27.37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6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42	0
15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23.63	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7	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72	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9	0
19	结构性存款	12,800	12,800	122.03	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0	0
2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14	0
22	结构性存款	3,500	/	/	3,500
23	结构性存款	5,400	/	/	5,40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7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8	结构性存款	12,900	/	/	12,900
合计				331.03	3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9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2,8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2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8.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	2025/12/4	2026/3/4	1.65%	2,000	8.14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3,75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13,750股	1,513,750股	2026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513,75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出具了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2026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当前宏观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已经难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的，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公司原因被辞退、退休，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死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其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6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3,750股，其中因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15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5,450股，因11名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732188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16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13,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3,513,750股变更为412,000,00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13,750	-1,513,75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12,000,000	0	412,000,000
股份合计	413,513,750	-1,513,750	412,00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3,513,750股减至412,0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77.9042%增加至78.190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22,144,699	77.9042	322,144,699	78.1905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6709	102,017,661	24.7616
钟怀军	68,439,674	16.5508	68,439,674	16.6116
邓惠玲	58,825,529	14.2258	58,825,529	14.2780
戈吴超	23,054,246	5.5752	23,054,246	5.5957
钟勤川	22,983,185	5.5580	22,983,185	5.5784
钟勤沁	20,675,688	5.0000	20,675,688	5.0184
上海勤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0,274	2.0000	8,270,274	2.0073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282	4,251,913	1.0320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25	2,739,643	0.6650
宁国衍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25	2,739,643	0.6650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559	2,712,243	0.6583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7,500	0.6572	2,717,500	0.6596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7,500	0.6572	2,717,500	0.6596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7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6日，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完成全面清查、分析评估及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81.19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8.47万元、其他综合收益-99.66万元），冲回信用减值损失611.2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22.38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650.50万元，计提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2,203.67万元。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相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为确保公允价值估计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公司于2025年12月聘请中介机构，对持有的以下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初稿情况如下（单位：万元）：